

#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知能研習

## 攜手共融啟新程-談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研習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臺中市 112 至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普通班入班教學及輔導實施計畫。
- (四) 臺中市 114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對「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內涵及實務之理解，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完善執行，並促進校內特殊教育團隊之協作與支持，以有效落實融合教育目標。
- (二)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概念的認識，強化親師合作，共同支持學生適應與學習。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
  1.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四、研習對象：各場次依以下對象錄取，名額不限。

- (一) 第 1 場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校長及相關業務主任。本項為教育部重要推動政策，亦列為學校評鑑指標，建請校內設有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者，務必薦派主管參與。
- (二) 第 2 及第 3 場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 (三) 第 4 場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四) 第 5 場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五、研習資訊：各場次日期、辦理方式及課程資訊：

場次	日期	方式	主題	講師	研習時數
第 1 場 (校長及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非同步 線上 課程	從政策法規談資源班 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 採計教學節數(間接 服務與合作教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2
第 2 場 (特教教師／承辦人員)	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線上 直播	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 作教學實務分享	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3
第 3 場 (特教教師／承辦人員)			間接服務實施對象與 紀錄實務分享 (註 1)	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3
第 4 場 (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	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非同步 線上 課程	特教教師進行間接服 務與合作教學概念簡 介與實務分享 (註 2)	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2
第 5 場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特教教師進行間接服 務與合作教學概念簡 介與實務分享 (註 3)	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2

註 1：第 3 場課程係第 2 場線上直播課程，後製後重新上架，請教師擇一報名即可。

註 2：第 4 場課程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課程重新上架。

註 3：第 5 場課程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融合教育知能研習課程重新上架。

六、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一) 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依以下網址或 QR code 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場次	報名連結	QR code
1	校長及業務主管場次： <a href="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4">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4</a>	
2	特教老師／承辦人員 (直播) 場次： <a href="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8">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8</a>	

3	特教教師／承辦人員（非同步）場次： <a href="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5">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5</a>	
4	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場次： <a href="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6">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6</a>	
5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場次： <a href="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7">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438097</a>	

(二) 研習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課程影片連結，爰報名時請正確填寫提供最常使用且能正常收信之 E-mail，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三) 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

## 七、注意事項

(一)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

(二) 第 2 場次研習為線上同步研習（直播），請錄取人員於課程開始 30 分鐘內簽到，並於課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承辦單位將依據簽到、簽退情形核予研習時數。其餘場次以非同步線上方式辦理，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觀看課程影片，並填寫回饋單，經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研習時數（各場次研習時數請參考「五、研習資訊」）。

(三) 參與研習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相關疑問請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間致電研習聯絡人（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查詢，逾期不受理。

## 八、附則

(一)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二)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 114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